附件5

浙江省机电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2018年修订)

一、概述

根据机电制造专业特点，按照技术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工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设置五类专业计分体系。每类专业计分体系由职业道德、学历与资格、奖励与成果、工作业绩四部分构成。

二、计分体系构成

附件5—1 技术研究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附件5—2 设计开发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附件5—3 生产制造（工艺）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附件5—4 系统集成（工程）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附件5—5 技术服务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三、计分说明

**1、每类专业总分均为100分，其中：**

技术研究专业：职业道德10分，学历、资历与资质20分，奖励与成果30分，业绩40分；

设计开发专业：职业道德10分，学历、资历与资质20分，奖励与成果30分，业绩40分；

生产制造（工艺）专业：职业道德10分，学历、资历与资质15分，奖励与成果20分，业绩55分；

系统集成（工程）专业：职业道德10分，学历、资历与资质15分，奖励与成果20分，业绩55分；

技术服务专业：职业道德10分，学历、资历与资质15分，奖励与成果15分，业绩60分。

**2、奖励与成果计分说明**

奖励与成果中科技奖项、专利、标准、论文论著及译著同类成果单项超过最高分值的，参照同类成果下一级叠加加权计分。

附件5—1

技术研究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 指标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最高分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职业道德（最高10分） | 敬业爱岗（最高10分） | 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等社会职务及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10 | 不累计计分 |
|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8 |
|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6 |
| 县、区级 | 4 |
| 近三年个人年度考核 | 3年优秀 | 3 |
| 2年优秀 | 2 |
| 1年优秀 | 1 |
| 学历、资历与资质（最高20分） | 学历（最高5分） | 博士 | 本专业 | 5 | 不累计计分 |
| 非本专业 | 4 |
| 硕士 | 本专业 | 4 |
| 非本专业 | 3 |
| 资历（最高12分） | 技术工作年限（最高分值10分） | 从事机电行业相关工作 | 10 | 每年0.5分。 |
| 从事非机电行业工作 | 5 | 每年0.5分。 |
| 技术职务（最高分值7分） | 单位技术负责人 | 大型企业 | 7 |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单位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其他企业 | 5 | 需提供单位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部门技术负责人 | 大型企业 | 5 |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其他企业 | 4 | 需提供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项目负责人 |  | 4 | 项目是指省级以上或企业自列500万元以上项目，需提供项目书及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 |
| 执业资质（最高3分） | 高级证书和国际互认的国外资质 | 机电专业和相关技术领域 | 3 | 每张证书1.5分。详见《浙江省机电制造技术类专业常用资质证书清单》。 |
| 奖励与成果（最高30分） | 科技奖项（最高30分） | 国家级 | 一等奖 | 前5名 |  | 本评价条件第八条规定前5名高工为免评项。 |
| 其他 | 3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二等奖 | 前5名 |  | 本评价条件第八条规定前5名高工为免评项。 |
| 其他 | 3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一等奖 | 前5名 |  | 本评价条件第八条规定前5名高工为免评项。 |
| 其他 | 3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二等奖 | 3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三等奖 | 24 | 每项最高8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市、地、厅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一等奖 | 21 | 每项最高7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二等奖 | 18 | 每项最高6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三等奖 | 15 | 每项最高5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专利（最高18分） | 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10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5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
| 主要发明人 | 8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4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其它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4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2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
| 主要发明人 | 2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1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软件著作权 | 取得著作权证书 | 4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2分（相同内容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分）。 |
| 标准（最高16分） | 国际 | 第一起草人 | 16 | 每项8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
| 参与 | 10 | 每项最高5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国家、行业 | 第一起草人 | 12 | 每项4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
| 参与 | 6 | 每项2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地方、团体 | 第一起草人 | 8 | 每项2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参与 | 4 | 每项1.5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企业 | 第一起草人 | 4 | 企业标准是指在国家标准平台上经企业自我申明的标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1.5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
| 论文、论著及译著（最高10分） | 论文SCI、EI、ISTP、ISR收录，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 10 | 论文每篇5分，论著、译著每册10分（相同内容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 8 | 每篇4分（相同内容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其它正式刊物（国内外）、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 | 4 | 每篇2分（相同内容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最高40分） | 专业（技术）水平 |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承担重大机电产业基础性机电技术研究、产品前期技术或概念产品研究。 | 7~10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
| 了解本专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能承担机电产业基础性机电技术研究、产品前期技术或概念产品研究。 | 5~7 |
| 自学能力较强，了解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科学知识与专业技术发展趋势。能参与机电产业基础性机电技术研究、产品前期技术或概念产品研究。 | 1~5 |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具有丰富的经验，能解决重大复杂技术难题，取得显著成效。主持完成重大机电产业基础性机电技术研究、产品前期技术或概念产品研究。 | 7~10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
| 了解本专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主持完成一般机电产业基础性机电技术研究、产品前期技术或概念产品研究。 | 5~7 |
| 具有一定的经验，能解决一般技术问题，取得较好成效。参与完成机电产业基础性机电技术研究、产品前期技术或概念产品研究。 | 1~5 |
|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承担过重大的技术复杂的科研项目，并取得重大成果，或在开拓新领域、攻克难关中作出重大贡献者。作为主要完成者完成2项以上重大机电产业基础性机电技术研究、产品前期技术或概念产品研究。 | 12~20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
| 了解本专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作为主要完成者完成了一般机电产业基础性机电技术研究、产品前期技术或概念产品研究。 | 7~12 |
| 具有一定的经验，能解决一般技术问题，取得较好成效。参与完成机电产业基础性机电技术研究、产品前期技术或概念产品研究。 | 1~7 |

附件5—2

设计开发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 指标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最高分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职业道德（最高10分） | 敬业爱岗（最高10分） | 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等社会职务及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10 | 不累计计分 |
|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8 |
|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6 |
| 县、区级 | 4 |
| 近三年个人年度考核 | 3年优秀 | 3 |
| 2年优秀 | 2 |
| 1年优秀 | 1 |
| 学历、资历与资质（最高20分） | 学历（最高5分） | 博士 | 本专业 | 5 | 不累计计分 |
| 非本专业 | 4 |
| 硕士 | 本专业 | 4 |
| 非本专业 | 3 |
| 资历（最高12分） | 技术工作年限（最高10分） | 从事机电行业相关工作 | 10 | 每年0.5分。 |
| 从事非机电行业工作 | 5 | 每年0.5分。 |
| 技术职务（最高7分） | 单位技术负责人 | 大型企业 | 7 |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单位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其他企业 | 5 | 需提供单位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部门技术负责人 | 大型企业 | 5 |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其他企业 | 4 | 需提供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项目负责人 |  | 4 | 项目是指省级以上或企业自列500万元以上项目，需提供项目书及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 |
| 执业资质（最高3分） | 高级证书和国际互认的国外资质 | 机电专业和相关技术领域 | 3 | 每张证书1.5分。详见《浙江省机电制造技术类专业常用资质证书清单》。 |
| 奖励与成果（最高30分） | 科技奖项（最高30分） | 国家级 | 一等奖 | 前5名 |  | 本评价条件第八条规定前5名高工为免评项。 |
| 其他 | 3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二等奖 | 前5名 |  | 本评价条件第八条规定前5名高工为免评项。 |
| 其他 | 3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一等奖 | 前5名 |  | 本评价条件第八条规定前5名高工为免评项。 |
| 其他 | 3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二等奖 | 3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三等奖 | 24 | 每项最高8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市、地、厅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一等奖 | 21 | 每项最高7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二等奖 | 18 | 每项最高6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三等奖 | 15 | 每项最高5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专利（最高18分） | 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10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5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
| 主要发明人 | 8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4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其它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4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2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
| 主要发明人 | 2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1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软件著作权 | 取得著作权证书 | 4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2分（相同内容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分）。 |
| 标准（最高16分） | 国际 | 第一起草人 | 16 | 每项8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
| 参与 | 10 | 每项最高5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国家、行业 | 第一起草人 | 12 | 每项4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
| 参与 | 6 | 每项2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地方、团体 | 第一起草人 | 8 | 每项2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参与 | 4 | 每项1.5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企业 | 第一起草人 | 4 | 企业标准是指在国家标准平台上经企业自我申明的标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1.5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
| 论文、论著及译著（最高10分） | 论文SCI、EI、ISTP、ISR收录，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 10 | 论文每篇5分，论著、译著每册10分（相同内容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 8 | 每篇4分（相同内容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其它正式刊物（国内外）、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 | 4 | 每篇2分（相同内容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工作业绩（最高40分） | 专业（技术）水平 |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主持完成重大机电产品的开发能力。 | 7~10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评审材料判定打分。 |
| 了解本专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主持完成一般机电产品的开发能力或具有机电技术成果产业化的能力。 | 5~7 |
| 自学能力较强，了解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参与完成一般机电产品的开能力发或具有机电技术成果产业化的能力。 | 1~5 |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具有丰富的经验，能解决重大复杂技术难题，取得显著成效。具有主持完成重大机电产品开发的经历。 | 7~10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评审材料判定打分。 |
| 了解本专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主持完成一般机电产品的开发或机电技术成果产业化的经历。 | 5~7 |
| 具有一定的经验，能解决技术问题，取得较好成效。具有参与完成一般机电产品开发的经历。 | 1~6 |
|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主持完成2项以上重大机电产品开发项目，对行业有重大的影响，有显著社会效益或给企业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 | 12~20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评审材料判定打分。 |
| 了解本专业技术发展趋势。主持完成一般机电产品的开发或机电技术成果产业化，并获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 7~12 |
| 具有一定的经验，能解决技术问题，参与完成机电产品的开发或机电技术成果产业化，并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 1~7 |

附件5—3

生产制造（工艺）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 指标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最高分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职业道德规范（最高10分） | 敬业爱岗（最高10分） | 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等社会职务及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10 | 不累计计分 |
|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8 |
|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6 |
| 县、区级 | 4 |
| 近三年个人年度考核 | 3年优秀 | 3 |
| 2年优秀 | 2 |
| 1年优秀 | 1 |
| 学历、资历与资质（最高15分） | 学历（最高4分） | 博士 | 本专业 | 4 | 不累计计分 |
| 非本专业 | 3 |
| 硕士 | 本专业 | 3 |
| 非本专业 | 2 |
| 资历（最高8分） | 技术工作年限（最高分值8分） | 从事机电行业相关专业工作 | 8 | 每年0.5分。 |
| 从事非机电行业工作 | 4 | 每年0.5分。 |
| 技术职务（最高分值5分） | 单位技术负责人 | 大型企业 | 5 |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单位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其他企业 | 4 | 需提供单位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部门技术负责人 | 大型企业 | 4 |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其他企业 | 3 | 需提供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项目负责人 |  | 3 | 项目是指省级以上或企业自列500万元以上项目，需提供项目书及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 |
| 执业资质（最高3分） | 高级证书和国际互认的国外资质 | 机电专业和相关技术领域 | 3 | 每张证书1.5分。详见《浙江省机电制造技术类专业常用资质证书清单》。 |
| 奖励与成果（最高20分） | 科技奖项（最高20分） | 国家级 | 一等奖 | 前5名 |  | 本评价条件第八条规定前5名高工为免评项。 |
| 其他 | 2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二等奖 | 前5名 |  | 本评价条件第八条规定前5名高工为免评项。 |
| 其他 | 2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一等奖 | 前5名 |  | 本评价条件第八条规定前5名高工为免评项。 |
| 其他 | 2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二等奖 | 2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三等奖 | 16 | 每项最高8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市、地、厅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一等奖 | 14 | 每项最高7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二等奖 | 12 | 每项最高6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三等奖 | 10 | 每项最高5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专利（最高12分） | 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8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4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
| 主要发明人 | 6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3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其它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4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2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
| 主要发明人 | 2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1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软件著作权 | 取得著作权证书 | 4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2分（相同内容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分） |
| 标准（最高12分） | 国际 | 第一起草人 | 10 | 每项5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
| 参与 | 6 | 每项最高3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国家、行业 | 第一起草人 | 8 | 每项4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
| 参与 | 5 | 每项2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地方、团体 | 第一起草人 | 5 | 每项1.5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参与 | 3 | 每项1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企业 | 第一起草人 | 2 | 企业标准是指在国家标准平台上经企业自我申明的标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0.5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
| 论文、论著及译著（最高7分） | 论文SCI、EI、ISTP、ISR收录，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 7 | 论文每篇4分，论著、译著每册7分（相同内容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 5 | 每篇2.5分（相同内容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其它正式刊物（国内外）、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 | 3 | 每篇1.5分（相同内容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工作业绩（最高55分） | 专业（技术）水平 | 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机电产品生产制造及关键工艺研究设计的能力。 | 13~20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
| 熟悉机电产品生产制造及关键工艺提升和先进适用工艺技术的推广能力。 | 7~12 |
| 具有一定的经验，了解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制造技术和先进工艺。能参与解决制造技术中的一般技术难题的能力。 | 1~7 |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有从事机电产品生产制造及关键工艺研究设计的经历。 | 10~15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
| 熟悉机电产品生产制造及关键工艺提升和先进选用工艺技术的推广经历。 | 6~10 |
| 具有一定的经验，能解决生产制造技术问题，取得较好成效。具有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保证的经历。 | 1~6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
|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主持完成2项以上重大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研究设计与提升的业绩，对行业和企业有重要影响，并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在开拓制造工艺新领域、攻克难关中作出重大贡献者。 | 13~20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
| 主持完成2项以上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研究设计与提升的业绩，对行业和企业有重要影响，并获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在开拓制造工艺新领域、攻克难关中作出贡献者。 | 7~12 |
| 参与完成1项以上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保证与提升的经历和能力，并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在开拓新领域中取得一定成绩。 | 1~7 |

附件5—4

系统集成（工程）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 指标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最高分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职业道德（最高10分） | 敬业爱岗（最高10分） | 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等社会职务及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10 | 不累计计分 |
|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8 |
|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6 |
| 县、区级 | 4 |
| 近三年个人年度考核 | 3年优秀 | 3 |
| 2年优秀 | 2 |
| 1年优秀 | 1 |
| 学历、资历与资质（最高15分） | 学历（最高4分） | 博士 | 本专业 | 4 | 不累计计分 |
| 非本专业 | 3 |
| 硕士 | 本专业 | 3 |
| 非本专业 | 2 |
| 资历（最高8分） | 技术工作年限（最高8分） | 从事机电行业相关工作 | 8 | 每年0.5分 |
| 从事非机电行业工作 | 4 | 每年0.5分 |
| 技术职务（最高分值5分） | 单位技术负责人 | 大型企业 | 5 |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单位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其他企业 | 4 | 需提供单位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部门技术负责人 | 大型企业 | 4 |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其他企业 | 3 | 需提供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项目负责人 |  | 3 | 项目是指省级以上或企业自列500万元以上项目，需提供项目书及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 |
| 执业资质（最高3分） | 高级证书和国际互认的国外资质 | 机电专业和相关技术领域 | 3 | 每张证书1.5分。详见《浙江省机电制造技术类专业常用资质证书清单》。 |
| 奖励与成果（最高20分） | 科技奖项（最高20分） | 国家级 | 一等奖 | 前5名 |  | 本评价条件第八条规定前5名高工为免评项。 |
| 其他 | 2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二等奖 | 前5名 |  | 本评价条件第八条规定前5名高工为免评项。 |
| 其他 | 2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一等奖 | 前5名 |  | 本评价条件第八条规定前5名高工为免评项。 |
| 其他 | 2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二等奖 | 20 | 每项最高10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三等奖 | 16 | 每项最高8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计分方式同上。 |
| 市、地、厅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一等奖 | 14 | 每项最高7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二等奖 | 12 | 每项最高6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三等奖 | 10 | 每项最高5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专利（最高12分） | 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8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4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
| 主要发明人 | 6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3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其它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4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2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
| 主要发明人 | 2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1分（相同专利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软件著作权 | 取得著作权证书 | 4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2分（相同内容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分）。 |
| 标准（最高12分） | 国际 | 第一起草人 | 10 | 每项5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
| 参与 | 6 | 每项最高3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国家、行业 | 第一起草人 | 8 | 每项4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
| 参与 | 5 | 每项2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地方、团体 | 第一起草人 | 5 | 每项1.5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参与 | 3 | 每项1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企业 | 第一起草人 | 2 | 企业标准是指在国家标准平台上经企业自我申明的标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0.5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
| 论文、论著及译著（最高7分） | 论文SCI、EI、ISTP、ISR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 7 | 论文每篇4分，论著、译著每册7分（同一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为1.0，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其它正式刊物（国内外）、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 | 3 | 每项1.5分（同一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为1.0，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工作业绩（最高55分） | 专业（技术）水平 |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能从事大型机电设备成套系统及解决方案的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机电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机电工程施工与管理、机电工程监理以及与之对应的标准制定的能力。 | 13~20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
| 熟悉机电设备成套系统及解决方案的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机电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机电工程施工与管理、机电工程监理以及与之对应的标准制定的能力。 | 7~12 |
| 能从事机电设备成套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机电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机电工程施工与管理、机电工程监理以及与之对应的标准制定的能力。 | 1-7 |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有从事大型机电设备成套系统及解决方案的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机电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机电工程施工与管理、机电工程监理以及与之对应的标准制定的经历。 | 10~15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
| 有机电设备成套系统及解决方案的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机电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机电工程施工与管理、机电工程监理以及与之对应的标准制定的经历。 | 6~10 |
| 有从事机电设备成套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机电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机电工程施工与管理、机电工程监理以及与之对应的标准制定的经历。 | 1~6 |
|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主持完成2项以上大型机电设备成套系统及解决方案的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机电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机电工程施工与管理、机电工程监理以及与之对应的标准制定的业绩，对行业和企业有重要影响，并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3~20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
| 主持完成2项以上一般机电设备成套系统及解决方案的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机电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机电工程施工与管理、机电工程监理以及与之对应的标准制定的业绩，并获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7~12 |
| 参与完成机电设备成套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机电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机电工程施工与管理、机电工程监理以及与之对应的标准制定的任务，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 1~7 |

附件5—5

技术服务专业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 指标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最高分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职业道德（最高10分） | 敬业爱岗（最高10分） | 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等社会职务及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10 | 不累计计分 |
|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8 |
|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6 |
| 县、区级 | 4 |
| 近三年个人年度考核 | 3年优秀 | 3 |
| 2年优秀 | 2 |
| 1年优秀 | 1 |
| 学历、资历与资质（最高15分） | 学历（最高4分） | 博士 | 本专业 | 4 | 不累计计分 |
| 非本专业 | 3 |
| 硕士 | 本专业 | 3 |
| 非本专业 | 2 |
| 资历（最高8分） | 技术工作年限（最高8分） | 从事机电行业相关工作 | 8 | 每年0.5分 |
| 从事非机电行业工作 | 4 | 每年0.5分 |
| 技术职务（最高分值5分） | 单位技术负责人 | 大型企业 | 5 |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单位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其他企业 | 4 | 需提供单位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部门技术负责人 | 大型企业 | 4 | 需提供大型企业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其他企业 | 3 | 需提供部门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
| 项目负责人 |  | 3 | 项目是指省级以上或企业自列500万元以上项目，需提供项目书及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 |
| 执业资质（最高3分） | 高级证书和国际互认的国外资质 | 机电专业和相关技术领域 | 3 | 每张证书1.5分。详见《浙江省机电制造技术类专业常用资质证书清单》。 |
| 奖励与成果（最高15分） | 科技奖项（最高15分） | 国家级 | 一等奖 | 前5名 |  | 本评价条件第八条规定前5名高工为免评项。 |
| 其他 | 15 | 每项最高8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二等奖 | 前5名 |  | 本评价条件第八条规定前5名高工为免评项。 |
| 其他 | 15 | 每项最高8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一等奖 | 前5名 |  | 本评价条件第八条规定前5名高工为免评项。 |
| 其他 | 15 | 每项最高8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0，第7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二等奖 | 同一项目一次计分 | 15 | 每项最高8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减0.2，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三等奖 | 同一项目一次计分 | 12 | 每项最高6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计分方式同上。 |
| 市、地、厅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 | 一等奖 | 同一项目一次计分 | 10 | 每项最高5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二等奖 | 同一项目一次计分 | 8 | 每项最高4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三等奖 | 同一项目一次计分 | 6 | 每项最高3分（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
| 专利（最高10分） | 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8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4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
| 主要发明人 | 6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3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其它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4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2分（相同内容专利不重复计分）。 |
| 主要发明人 | 2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1分（相同专利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软件著作权 | 取得著作权证书 | 4 |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2分（相同内容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分）。 |
| 标准（最高10分） | 国际 | 第一起草人 | 10 | 每项5分（同一标准不重复计分）。 |
| 参与 | 6 | 每项3分（同一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国家、行业 | 第一起草人 | 8 | 每项2分（同一标准不重复计分）。 |
| 参与 | 5 | 每项1.5分（同一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地方、团体 | 第一起草人 | 5 | 每项1.5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参与 | 3 | 每项1分（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企业 | 第一起草人 | 2 | 企业标准是指在国家标准平台上经企业自我申明的标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0.5分（同一标准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 |
| 论文、论著及译著（最高6分） | 论文SCI、EI、ISTP、ISR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 6 | 论文每篇3分，论著、译著每册6分（同一文章不重复计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以0.1递减。 |
| 其它正式刊物（国内外）、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 | 4 | 每项2分，加权计分，第一名加权值为1.0，第二名为0.8，以后名次以0.1递减（同一文章不重复计分）。 |
| 工作业绩（最高60分） | 专业（技术）水平 | 具有扎实的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具有主持完成围绕大型企业生产制造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 | 13~20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
| 熟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围绕一般企业生产制造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 | 7~12 |
| 具有一定经验，能完成围绕企业生产制造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 | 1~7 |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有主持完成围绕大型企业生产制造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的经历。 | 13~20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评审材料判定打分。 |
| 有主持完成围绕一般企业生产制造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的经历。 | 7~12 |
| 有完成围绕企业生产制造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的经历。 | 1~7 |
|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作为主要完成人，有围绕大型企业生产制造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的业绩。对行业和企业有重要影响，并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3~20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
| 作为主要完成人，围绕一般企业生产制造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的业绩，并获得明显的效果。 | 7~12 |
| 参与完成围绕企业生产制造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 1~7 |

附件6

浙江省机电制造技术类企业等级分类表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 大型 | Y≥40000 | X≥1000 |
| 中型 | 2000≤Y＜40000 | 300≤X＜1000 |
| 小型 | 300≤Y＜2000 | 20≤X＜300 |
| 微型 | Y＜300 | X＜20 |

注：依据国统字〔2011〕75号文件关于工业企业划分标准的相关规定。

附件7

浙江省机电制造技术类专业常用资质证书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技术研究专业设计开发专业生产制造（工艺）专业系统集成（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专业 | 机械工程师（通用）（有注册号）机械设计工程师（有注册号）物流工程师（有注册号工业工程师（有注册号）材料热处理工程师（有注册号）材料锻压工程师（有注册号）设备工程师（有注册号）铸造工程师（有注册号）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有注册号）材料成型与改性工程师（有注册号）试验检验工程师计算机与软件技术资格证（高级）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环境评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 见习机械设计工程师（有注册号）见习物流工程师（有注册号见习工业工程师（有注册号）见习材料热处理工程师（有注册号）见习材料锻压工程师（有注册号）见习设备工程师（有注册号）见习铸造工程师（有注册号）见习包装与食品机械工程师（有注册号）见习机械制造工程师（有注册号）模具设计师理化检验员试验检验员计算机与软件技术资格证（中级）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师 | 工程机械修理工程机械装配与调试数控程序员机械工业特殊工种 数控机床调试修理工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设计师计算机网络管理员汽车生产线调整工汽车模型工物流师计算机与软件技术资格证（初级）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建筑七大员（施工员、概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监理员、材料见证员）建筑施工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